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p>

	“弃权”。	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

二、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第五十一条进行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本次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